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大韩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一十五号来照，内容如下：

“大韩民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精神，并出于加强大韩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愿望，大使馆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进一步建议，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日起，大韩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大韩民国在澳门执行领事职

务的情况，并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大韩民国继续执行该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大韩民国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大韩民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五、本协议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双方在此日期前完成本协定生效必须的所有国内法律及宪法程序，并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遇有解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此建议，大使馆谨提议本照会及外交部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的复照将被认为构成两国政府间关于此事的一项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大使馆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编者注：韩方 4 月 24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